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「加強校園安全」注意事項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屏府教學字第 0990304298 號函，屏東縣「國民中小學加強校園安全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屏東縣「國民中小學加強校園安全注意事項」執行項目。
- 二、加強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及校區安寧。
- 三、能即時妥善處理偶發危急事件，並避免發生意外事故。
- 四、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，使其能維護自己生命安全。

參、本計畫所稱校園事件包括：

- 一、意外事件
- 二、安全維護事件
- 三、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
- 四、管教衝突事件
- 五、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
- 六、天然災害事件
- 七、其他經認定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。

肆、組織分工：

本校「緊急應變小組」分工名冊，詳細規範及工作職掌表，如【附件一】。

伍、偶發事件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平日應確定事件處理程序及任務編組，並配合安全教育演練純熟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二、注意處理之安全性、時效性、合法性及合理性，以使師生之傷害減至最低。

三、緊急事件發生時應由訓導組通報業務承辦人向上級單位反應，並迅速在各類事件規定的時限內，運用網路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。遇有網路中斷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及上一級督導單位，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。

四、為圓滿處理事件，提供正確訊息，以及涉及個人隱私等因素，所以參與處理人員不得私自向外散播，未經證實之傳聞及推測；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。

五、事件處理後，應將事件全案加以彙整、分析、存檔備查，並做工作檢討，以加強預防工作，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。

六、事後有關學生之心理復健，由處理小組輔導業務負責人會同導師及家長，共同做輔導。

陸、「偶發事件處理小組」之運作：

一、事件發生前：

1. 充實危機處理知能與強化處理意外事件的經驗：演練、定期研討、隨機教學、活動參與、報告、參觀、研習等方式。
2. 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的預防措施：不定期抽查學用品，以防止攜帶危險物品；隨時掌握不良適應兒童行為，並加以輔導；隨時檢視及維修遊戲器材；加強門禁管理與良好的親師溝通等。

二、事件發生時：

發現事件者立即通報校長、執行秘書或相關人員，由召集人「以學生利益與生命安全為先」之原則，依事件性質及考量主客觀環境之情況，召開會議，協調工作，務期將傷害減到最低點。

三、事件發生後：

依事件性質，針對當事人及相關事項做必要的輔導及補救措施，適時開會檢討，記取經驗及教訓。

四、有關家長事務之處理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會協助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緊急處置、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，若無能力處置，不可冒然動手，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，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佩戴妥當，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、設備、物資，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。

二、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，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接續處理。（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，下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人召集）

三、緊急處置措：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，如災情不大，在可迅速撲滅、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處置報告，否則應優先通報；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，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，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，應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。

捌、獎懲：

辦理危機處理有功〔有過〕人員，由召集人核定後向縣政府專案辦理敘獎〔處分〕。

玖、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黃榮貴

學務主任：蔡雅如

校長：許嘉政

(附件一)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與職掌

職 稱	負 責 人	職 掌
召 集 人	校 長	負責統籌指揮危機處理事宜
副召集人	家長會長	統籌協調社區資源共同處理校園危機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協助召集人實際執行危機處理任務，負責與教育局聯繫，並執行縣府對危機處理之相關指示。
發 言 人	教務主任	負責公開發言，發佈新聞稿，與大眾傳播媒體聯繫。
總務委員	總務主任	負責提供危機處理小組處理事件所需之一切器材，並籌措相關經費。
輔導委員	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	負責受害學生之心理輔導，聯絡並慰問相關人員與家屬，並組織學校義工、社區人士，共同投入協助學校解決危機。
訓導委員	生教組長	負責危機事件之調查與網路通報系統業務承辦人，違規學生之懲處，意外事件的彙整、分析、存檔備查，並協調警察機關或管區警員介入處理相關刑事問題。
醫療委員	護 士	負責處理傷患之緊急救護與送醫，辦理學生保險金給付問題。